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盈利預告－虧損減少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7,000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同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7,920,000元。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上海芯雲智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及芯化和雲(香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統稱「要約人」)及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i)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該等要約之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ii)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刊發有關完成內資股買賣協議及完成H股買賣協議之聯合公告；及(iii)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刊發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之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7,000元(「**有關虧損**」)，而於二零二四年同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7,920,000元(「**盈利預告聲明**」)。根據本公司現時已取得之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預期本集團有關期間業績大幅改善主要原因如下所述。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部虧損大幅縮小，主要由於(i)本集團積極開拓客戶市場，提高項目交付效率，實現該業務分部收入有所增長；(ii)各項運營成本及開支大幅減少，主要是人力成本投入得到有效的壓縮；及(iii)撥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去年同期則錄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因此，預期本集團有關期間業績將較去年同期大幅改善。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且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也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根GEM上市規則發出之本集團有關期間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告所載盈利預告聲明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的盈利預測，並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及規則10.4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鑑於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下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而由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報告規定方面遇到真實的實際困難(不論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第2項應用指引，倘就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的盈利預測首先於公告中刊登(即本公司的情況)，則整份盈利預測連同發行人的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該盈利預測作出的報告須重覆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內。由於收購守則規則10.9所述範圍內的本集團未經審核業績將於下次寄發股東文件(即綜合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寄發)前刊發，而本集團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載於綜合文件內，因此，收購守則規則10下有關就本公告所載盈利預告聲明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就盈利預告聲明作出報告，該盈利預告聲明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標準。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預告聲明評估該等要約(定義見規則3.5公告)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並無於本公告內就該等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該等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且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彼等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鋒先生、徐劍鋒先生及吳麗輝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康熙女士及黃軒珍女士。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